

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北市监处罚〔2021〕164号

当事人：广西昊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5576814867L

住所：柳州市柳北区工业园区石碑坪区

法定代表人：田细珍

身份证件号码：[REDACTED]

我局接到投诉举报信函，信函反映当事人生产的柳州螺蛳粉涉嫌违法添加配制食醋。2021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公司核实情况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的召回产品存放区有外包装标注“醋料包：配制食醋、辣椒、蒜。”等文字内容的“百真汇柳州螺蛳粉”，同时在外包材库内还发现了标注上述文字内容的“百真汇柳州螺蛳粉”外包装。当事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21年11月12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查实，当事人从[REDACTED]购进该公司生产的白醋包（调味汁）酿造食醋，根据生产工艺将酿造食醋加入辣椒、蒜加工制成“百真汇柳州螺蛳粉”的醋料包，但当事人生产的“百真汇柳州螺蛳粉”外包装标签标注“醋料包：配制食醋、辣椒、蒜。”等文字内容。截至2021年11月12日被我局查获时止，当事人共生产销售上述“百真汇柳州螺蛳粉”840袋（其中规格为270g的520袋，规格为305g的320袋），销售价格均为4元/袋，接到投诉后主动召回了254



袋（其中规格为270g的177袋，规格为305g的77袋）。当事人生产经营上述食品的货值金额共计3360元，所获营业性收入共计2344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1份，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2份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《授权委托书》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的基本情况。

2. 原料食醋供货商[REDACTED]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1份，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1份，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》复印件1份，《证明》复印件1份，山东神厨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白醋包《合格证》图片1份，《山东神厨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清单》复印件2份，《山东神厨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检验报告》复印件2份，当事人的《原料现场验收记录表》2份，《原材料入库登记表》2份，证明当事人购进原料的来源情况，以及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情况。

3. 《出厂检验报告（柳州螺蛳粉）》4份，证明当事人履行出厂检验制度的情况。

4. 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《现场笔录》1份，证据提取单4份，当事人的《原辅材料领用登记表》6份，《醋料包投放登记表》1份，《料包生产记录表》2份，《产品入库登记表》3份，《产品销售记录》3份，《广西昊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确认单》4份，《产品成本核算》1份，《利润表》1份，证明当事人存在生产销售外包装标签标注“醋料包：配制食醋、辣椒、蒜。”等文字内容的“百真汇柳州螺蛳粉”的事实，以及该食品生产、销售情况。

5. 当事人的《产品投诉资料收集及评价表》1份,《产品召回评审评估会议签到表》1份,《产品召回计划执行指令》1份,《产品召回通知(函)》4份,《产品召回记录表》1份,《产品召回总结报告》1份,《整改报告》1份,召回产品的图片1份,处理召回的产品图片2份,《产品销售记录》(补发召回产品)1份,《广西昊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确认单》(补发召回产品)4份,新设计的产品外包装图片2份,用打孔方式整改后的产品外包装图片2份,证明当事人的自查整改情况和召回情况。

以上证据均由受委托人签名认可。

2022年8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柳北市监罚告〔2021〕164号),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属于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,本案的货值金额为3360元,违法所得为2344元。

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主动自查并召回上述食品,积极进行整改,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

- 1、没收违法所得2344元;

2、罚款人民币 7000 元；

上述罚没款项共 9344 元。

当事人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到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（户名：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，账号：4500 1625 1650 5900 9968，单位代码：1310205001，收费项目代码：1310102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8 月 19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单位留存。